

北戴河区团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团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市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组织建设指导全区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报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宣传教育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区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四）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

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五）青年志愿者工作组织、管理全区青年志愿者队伍及活动开展；

（六）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制定本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八）对贫困、留守、残疾青少年的关爱和帮扶做好对特殊群体青少年的帮扶和慰问；

（九）团委事务管理负责团区委综合业务管理；

（十）综合业务管理参与制定全区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

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团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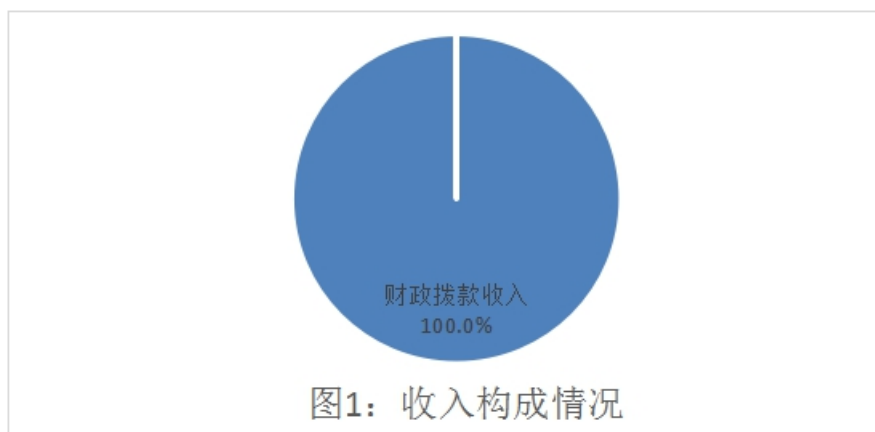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6.5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8.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8.6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入、新增青春大使项目。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11.89 万元，原因是：新增青春大使项目。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0.46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入、新增青春大使项目；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5.84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入、新增青春大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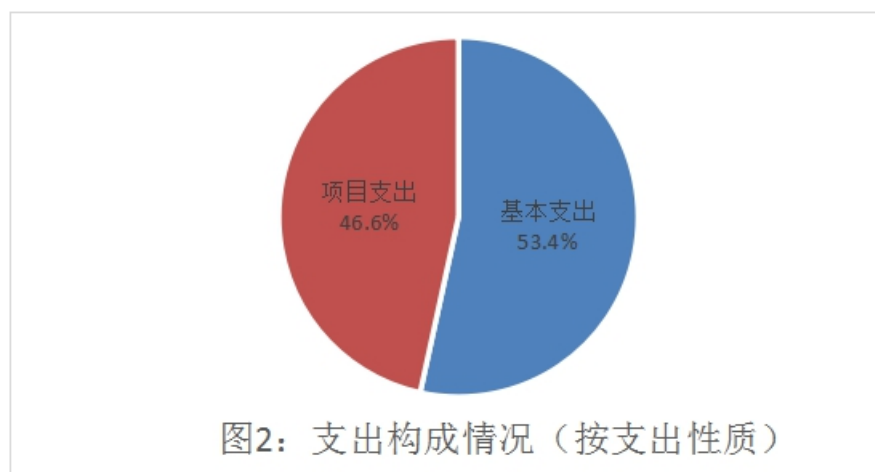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6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7 万元，占 53.4%；项目支出 22.55 万元，占 46.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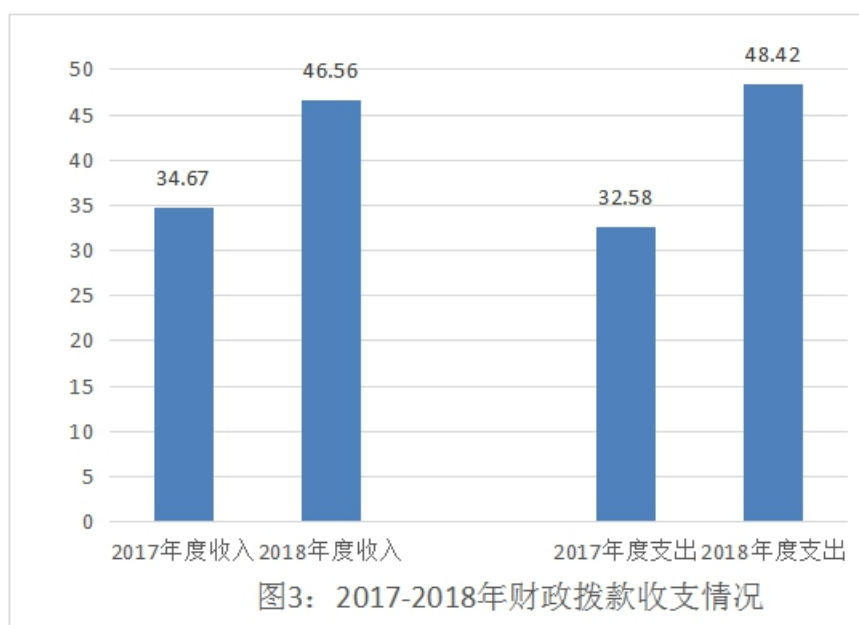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6.5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48.4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2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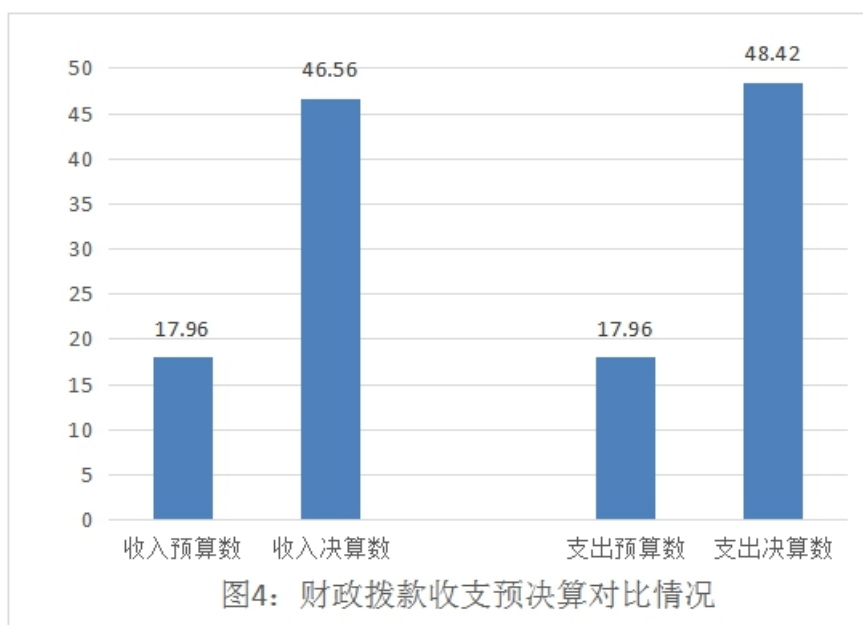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5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1.89 万元，增长 34.29%，主要是人员调入、新增青春大使项目；本年支出 48.42 万元，增加 15.84 万元，增长 48.62%，主要是人员调入、新增青春大使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24%，比年初预算增加 2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新增青春大使项目；本年支出

4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6%，比年初预算增加 30.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新增青春大使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41 万元，占 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 万元，占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6 万元，占 2%；住房保障（类）支出 0.77 万元，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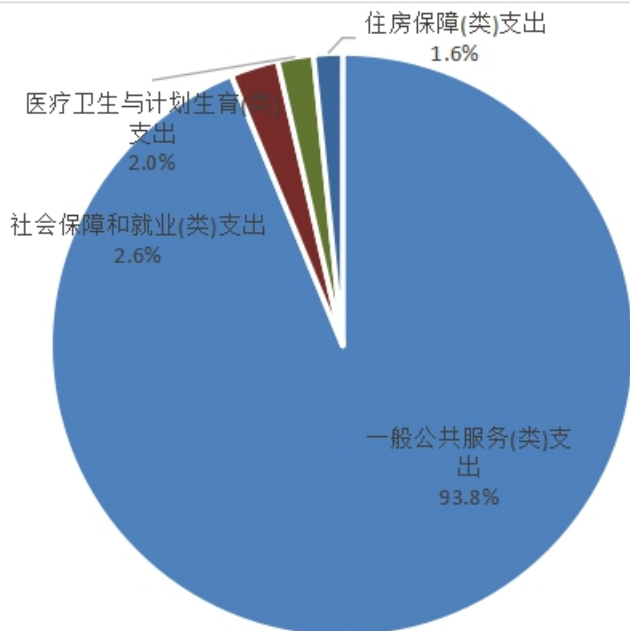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

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团委具有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的职责。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为县乡村三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即反映县乡村三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数量占县乡村三级团组织总数的比率，90%及以上为优，80%及以上为良，70%及以上为中，70%以下为差。

2、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绩效指标为团干部培训覆盖率；希望工程资助完成率，95%及以上为优，90%及以上为良，85%及以上为中，85%以下为差。

3、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为团组织服务能力稳固提升，10及以上为优，8-9为良，4-7为中，4以下为差。

4、加强青年的活力、创造力、竞争力，积极参加经济建设，绩效指标为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活动完成率；培训、联谊、竞赛活动完成率；五四青年奖章评选，即反映组织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活动完成数占全年计划数的比率；反映培训、联谊、竞赛等活动完成数占全年计划数的比率；反映五四青年奖章评选活动开展和工作计划落实情况，100%为优，90%及以上为良，80%及以上为中，80%以下为差。

5、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

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帮助，绩效指标为组织全区青年参加法律宣传会活动的次数，即反映通过法律宣传会更懂法，更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0 以上为优，5-10 为良，3-5 为中，3 以下为差。

6、参与制定有关本区的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绩效指标为组织青年参加统战活动的次数，即反应通过团委组织青年参加统战活动的情况，10 以上为优，5-10 为良，3-5 为中，3 以下为差。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全面加强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少先队、学联、青联基层组织建设，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服务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

2、加强全区学生思想工作。全面加强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少先队、学联、青联基层组织建设，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服务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

3、加强全区学生思想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部项目中最高得分 95 分，最低得分 95 分，平均得分 95 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基层团建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杨晴 副书记		联系电话	4186155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	县财政		2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基层团建经费	2		1.165	
2					
3					
4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开展特色活动，培养青年骨干，为北戴河区广大青少年提供全方位、多领域、广覆盖的综合性服务，全力助推青少年干事创业、成长成才			依托各类青年阵地、网络媒体平台，完成年度特色活动任务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 理 绩 效 指 标	1. 目标设定	(1) 依据的充分性	目标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10	10
		(2) 目标的合理性	目标是否合理	10	10
		(3) 决策程序合规性	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10	10
	2. 组织管理	(1) 活动落实	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实际效果	10	10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40
结 果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每个节点活动的开展情况	10	10
		(2)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的质量高低	10	9

绩效 指 标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高效完成各类活动	10	9
		(2)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活动开展带来的社会反响	10	9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100%		20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5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 较差（S<70）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杨晴		北戴河团区委		副书记	
李建勋		北戴河团区委		职员	
张海超		北戴河团区委		职员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文字表述）		
项目 基本 概况	项目 立项 概况	指导全区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报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项目 执行 概况	全面加强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少先队、学联、青联基层组织建设，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服务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

评价依据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区青年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帮助贫困儿童和青少年解决实际，提高广大青年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宣传普法观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	全区青年工作实现了健康、有序发展，其中共青团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成效显著，助力暑期工作和全区各项攻坚战役生力军作用更加突出，作风建设和廉洁建设不断加强。		
问题建议			
填表人：	张海超	联系电话	4186155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77.5 分，为良好等次。

单位名称：中共河北省委秦皇岛市北戴河团委员会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22.15	1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26.08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2	254.74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5.85	9.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2.85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33.12	1.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3.92	8.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50.00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7 万元，增长 255.2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一致。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及结转结余 1.42 万元，为补发工资、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09、10 表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